

汉中市南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南人社监行决催字〔2026〕4号

汉中裕丰昌实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南人社监理决字〔2025〕第3号），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理决定：责令你公司足额支付所拖欠员工30人工资281912.82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对你进行催告，请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足额支付你公司所拖欠员工30人工资281912.82元。

你单位如对本催告书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 址：汉中市南郑城区让水大道人力社保大楼一楼

联 系 人：王彬

联系电话：0916-5514498

汉中市南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7日

